**清流县2022-2023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**

**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**分配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-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59 号）、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-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4〕20 号）、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发《三明市 2022-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等的通知（明交运〔2024〕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，因此省市下达我县 2022、2023 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 2021、2022 年度申报项目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1. 资金总额

2022-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共计 258.01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金名称 | 资金额度（万元） | | 合计 （万元） |
| 2021 年 | 2022 年 |
| 1 | 等级客运站 | 38.46 | 38.46 | 76.92 |
| 2 | 农村客运站点 | 0 | 5.72 | 5.72 |
| 3 |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| 18.22 | 16.95 | 35.17 |
| 4 | 农村道路客运 | 69.59 | 70.61 | 140.2 |
| 5 | 合计 | 126.27 | 131.74 | 258.01 |

1. 具体分配情况

（一）等级客运站建设

2021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全县1个二级以上客运站（清流汽车站）营运，省市下达补助资金38.46 万元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省市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给予清流汽车站等级客运站补助资金38.46 万元/站。

2022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全县1个二级以上客运站（清流汽车站）营运，省市下达补助资金38.46 万元/站资金补助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省市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给予清流汽车站等级客运站补助资金38.46 万元。

1. 农村客运站点

2021年度

无符合补助要求的农村客运站点。

2022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全县2个农村客运站点（长校镇、灵地镇综合运输服务站）营运，省市下达补助资金5.72 万元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省市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给予业主长校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2.86 万元、灵地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2.86 万元。

（三）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营运

2021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全县1家公交车营运企业（清流县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）营运，省市下达补助资金18.22 万元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省市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给予清流县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18.22 万元。

2022 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全县1家公交车营运企业（清流县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）营运，省市下达补助资金16.95万元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省市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给予清流县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16.95 万元。

（四）农村道路客运发展

2021 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农村道路客运得300分（不含农村车辆座位数得分）、农村车辆座位数得45.9分，省市下达补助资金69.59万元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照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补贴资金×〔某企业核定座位数得分/全县核定总座位数得分〕的方式分配资金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农村车辆座位数223，得22分、分配资金33.35万元。

2.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农村车辆座位数239，得23.9分、分配资金36.24万元。

2022 年度

**补助资金情况。**农村道路客运得270分（不含农村车辆座位数得分）、农村车辆座位数得55分，省上下达补助资金70.61万元。

**分配情况。**按照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补贴资金×〔某企业核定座位数得分/全县核定总座位数得分〕的方式分配资金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农村车辆座位数228，得22.8分、分配资金29.27万元。

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农村车辆座位数322，得32.2分、分配资金41.34万元。

清流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4月26日